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5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劉子揚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86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萬37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具狀將請求金額變更為4萬7861元（本院卷85頁），利息部分不變，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0日13時4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台74線下崇德匝道（往西屯區）時，因過失撞擊訴外人張家禎所有交予訴外人楊家旻駕駛，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4萬7861元予張家禎（含零件8萬7604元

01 計算折舊後請求1萬1753元、工資1萬1490元、烤漆2萬4618
02 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8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五、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
09 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
10 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電子
11 發票證明聯、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為證（本院卷17-45頁），
12 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補充資料
13 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現場圖可參（本院卷51-7
14 0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本院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
16 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9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21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2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原告因系爭
23 車輛所支出之修理費12萬3712元（含工資1萬1490元、烤漆2
24 萬4618元及零件8萬7604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
25 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
26 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7 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8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9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30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31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01 輛之出廠日為107年3月，有行車執照可佐（本院卷17頁），
02 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之111年7月20日，使用時間為4年5個
03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萬1753元（詳如附表所
04 示），加計工資1萬1490元及烤漆2萬4618元，合計為4萬786
05 1元。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7
07 8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羅智文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林素真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87,604 \times 0.369 = 32,326$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7,604 - 32,326 = 55,278$
27 第2年折舊值	$55,278 \times 0.369 = 20,398$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278 - 20,398 = 34,880$
29 第3年折舊值	$34,880 \times 0.369 = 12,871$
3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880 - 12,871 = 22,009$
31 第4年折舊值	$22,009 \times 0.369 = 8,121$

- 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009 - 8,121 = 13,888$
- 02 第5年折舊值 $13,888 \times 0.369 \times (5/12) = 2,135$
- 0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3,888 - 2,135 = 11,753$